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杭州万和智慧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慧家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8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确认杭州智慧家居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杭州智慧家居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康艳女士的辞职辞职报告,陈康艳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康艳女士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康艳女士已完全完成所辞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康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康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约5.67万平方米;签约金额7.1亿元。其中: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约2.65万平方米(含地下室车库等),签约金额3.70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约2.92万平方米(含地下室车库等),签约金额4.01亿元。

2025年1-7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77.6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21.79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全部归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1元,募集资金总额66.6622251亿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4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绍兴银行新街支行、中行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一)前期已注销账户情况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行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银行账号:353278501045)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7,000万元,每股市发行价格85.87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信师报字[2019]第15319号。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三方及监管协议的签署,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7日、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市发行价格85.87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信师报字[2019]第15319号。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三方及监管协议的签署,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数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6.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6,183.23元。202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市发行价格85.87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信师报字[2019]第15319号。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三方及监管协议的签署,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数6,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6.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6,183.23元。202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